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

案件名称	王 X 英从事车辆清洗经营过程中未采取措施处置污水、污泥等污染物、废弃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 第 20108001 号	当事人名称	王 X 英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52219631XXXX206	联系电话	15096XXXX18
住所(住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 XXXX		
处罚事由	当事人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在株洲市芦淞区贺嘉土街道大园社区沿江中路与贺家路交界处从事车辆清洗经营过程中未采取措施处置污水、污泥等污染物、废弃物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五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壹仟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8 月 1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

案件名称	张 X 房摆摊设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708001 号	当事人名称	张 X 房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8119841XXXX311	联系电话	13789XXXX09
住所(住址)	湖南省醴陵市石亭镇石塘岭村 XXXX		
处罚事由	当事人于 2025 年 08 月 07 日在芦淞区董家塅株路擅自摆摊设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8 月 1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

案件名称	李 X 文摆摊设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708002 号	当事人名称	李 X 文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8119890XXXX512	联系电话	17891XXXX49
住所(住址)	湖南省醴陵市嘉树镇罗儒村 XXXX		
处罚事由	当事人于 2025 年 08 月 08 日在芦淞区董家塅株路擅自摆摊设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

案件名称	王 X 摆摊设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708003 号	当事人名称	王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0419850XXXX015	联系电话	19107XXXX58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迎新二村 XXXX		
处罚事由	当事人于 2025 年 08 月 08 日在芦淞区董家塅株路擅自摆摊设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8 月 1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5

案件名称	XXXX 管店经营者任 X 云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308001 号	当事人名称	任 X 云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5012219870XXXX262	联系电话	13487XXXX09
住所(住址)	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金施村 XXXX		
处罚事由	XXXX 管店经营者于 2025 年 08 月 11 日在株洲市芦淞区芦淞路进行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8 月 1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6

案件名称	湖南省 XXXX 贸易有限公司存在未经行政许可擅自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806002 号	当事人名称	湖南省 XXXX 贸易有限公 司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2MACXXXX04M	联系电话	18229XXXX77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仙庾镇仙庾岭村 XXXX		
处罚事由	该企业于 2025 年 06 月 4 日在芦淞区枫溪大道存在未经行政许可擅自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项、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贰仟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8 月 1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